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48.5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2.81%；实现营业利润6,327.4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4.03%；实现净利润6,151.0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7.89%。本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,865,325.5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,616,496.77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161,649.6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,132,640.37 元，减去2009年度已分配利润18,330,000.00元，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3,506,316.21元。

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5,200.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,820.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201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5月16日